# 2024年集体土地征用补偿安置协议(12篇)

来源：网络 作者：清风徐来 更新时间：2024-06-22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集体土地征用补偿安置协议篇一甲方：...*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集体土地征用补偿安置协议篇一**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_\_\_\_\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_\_\_\_市（县）政府的有关规定，就\_\_\_\_\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_\_\_\_市（县）\_\_\_\_\_\_\_\_\_乡（镇）\_\_\_\_\_\_\_\_\_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用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用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四至（见绘图），常住户口\_\_\_\_\_\_\_\_\_人（其中应安置人），由甲方依据确认。

二、手续的办理

乙方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办理\_\_\_\_\_\_\_\_\_手续，并将原所有、使用的所列项目完整地交给甲方，甲方应派员验收。验收中如发现与所列项目不符时，对意外情况，乙方应向甲方如实说明情况；对因乙方过错而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三、征地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费用包括\_\_\_\_\_\_\_\_\_费用，以《土地管理法》第40条第2款规定为基本标准（标准的数额应具体化）。

四、补偿、安置费的结算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结算，按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缴使用管理办法》和\_\_\_\_\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_\_\_\_市（县）政府的有关规定，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到甲方所在地办理。

五、违约责任

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人民币，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六、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附件

附件1被征用土地有关证件\_\_\_\_\_\_\_\_\_件，其中土地所有权证，编号为\_\_\_\_\_\_\_\_\_；土地所有权证，编号为\_\_\_\_\_\_\_\_\_。

附件2地理位置图（略）

**集体土地征用补偿安置协议篇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设单位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政府的有关规定，就\_\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_\_\_\_市(县)\_\_\_\_\_\_\_\_\_\_\_乡(镇)\_\_\_\_\_\_\_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用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用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_\_\_\_\_平方米，四至(见绘图)，常住户口\_\_\_\_\_人(其中应安置\_\_\_\_人)，由甲方依据\_\_\_\_确认。

二、手续的办理

乙方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_\_\_\_\_日内办理\_\_\_\_\_\_\_手续，并将原所有、使用的\_\_\_\_\_\_\_\_所列项目完整地交给甲方，甲方应派员验收。验收中如发现与\_\_\_\_\_\_\_\_\_所列项目不符时，对意外情况，乙方应向甲方如实说明情况;对因乙方过错而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三、征地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费用包括 \_\_\_\_\_\_\_\_费用，以《土地管理法》第40条第2款规定为基本标准(标准的数额应具体化)。

四、补偿、安置费的结算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结算，按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缴使用管理办法》和\_\_\_\_\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_\_\_\_市(县)政府的有关规定，在\_\_\_\_\_\_年\_\_\_\_\_月\_\_\_\_日前到甲方所在地办理。

五、违约责任

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元人民币，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六、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集体土地征用补偿安置协议篇三**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征用方)：\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乙方(被征用方)：\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_\_\_\_\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_\_\_\_市(县)政府的有关规定，就\_\_\_\_\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_\_\_\_市(县)\_\_\_\_\_\_\_\_\_乡(镇)\_\_\_\_\_\_\_\_\_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征用土地数量及方位

1、甲方征用乙方土地共\_\_\_\_\_\_\_\_\_亩，其中，稻田\_\_\_\_\_\_\_\_\_亩，水塘\_\_\_\_\_\_\_\_\_亩，菜地\_\_\_\_\_\_\_\_\_亩，坡地\_\_\_\_\_\_\_\_\_亩，宅基地\_\_\_\_\_\_\_\_\_亩，林木\_\_\_\_\_\_\_\_\_亩，共有树木\_\_\_\_\_\_\_\_\_株。

2、所征土地东起\_\_\_\_\_\_\_\_\_，南起\_\_\_\_\_\_\_\_\_，西起\_\_\_\_\_\_\_\_\_，北起\_\_\_\_\_\_\_\_\_。

第二条征用土地的各类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1、根据\_\_\_\_\_\_\_\_\_省(或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关于征用土地的补偿规定，各类耕地(包括菜地)按该地年产值的\_\_\_\_\_\_\_\_\_倍(一般为该耕地年产值的三至六倍)补偿。征用无收益的土地，不予补偿。(征用园地、鱼塘、藕塘、苇塘、宅基地、林地、牧场草原等的补偿标准，按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制定的办法执行;征用城市郊区的菜地，还应按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向国家缴纳新菜地开发基金。)

2、根据\_\_\_\_\_\_\_\_\_省(或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的规定，所征土地上的青苗按该地年产值的\_\_\_\_\_\_\_\_\_%补偿，所征土地上的水井、林木、水塘等附着物按\_\_\_\_\_\_\_\_\_办法补偿。房屋的补偿办法另订拆迁合同。乙方人员在开始协商征地方案以后抢种的作物、树木和抢建的设施，甲方一律不予补偿。

3、各类耕地的年产值按耕地被征用前三年的平均年产量和国家规定的价格核定，稻田按平均亩产大米为\_\_\_\_\_\_\_\_\_公斤，每公斤计价\_\_\_\_\_\_\_\_\_元，年产值每亩核定为\_\_\_\_\_\_\_\_\_元;旱地按平均亩产玉米(或小麦)\_\_\_\_\_\_\_\_\_公斤，每公斤计价\_\_\_\_\_\_\_\_\_元，年产值每亩核定为\_\_\_\_\_\_\_\_\_元;菜地按平均亩产大白菜\_\_\_\_\_\_\_\_\_公斤计算，每公斤计价\_\_\_\_\_\_\_\_\_元，年产值每亩核定为\_\_\_\_\_\_\_\_\_元。

4、根据《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规定，乙方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按征地前农业人口和耕地面积的比例及征地数量计算，共计\_\_\_\_\_\_\_\_\_人;甲方对乙方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按所征耕地每亩产值的二至三倍计算(年产值按被征用前三年的平均年产量和国家规定的价格计算，但每亩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最高不得超过其年产值的十倍);征用宅基地不付安置补助费(征用园地、鱼塘、藕塘、林地、牧场、草原等土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省、市、自治区政府的标准计算)。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实地勘验征用地界、定立永久性界桩后\_\_\_\_\_\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或商定于某段时期内几次)支付全部各类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共\_\_\_\_\_\_\_\_\_元(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不得超过被征土地年产值的二十倍)，付款均通过建设银行转帐托付。

第三条补偿费用计算

以上合计，甲方共应支付乙方征地总费用为\_\_\_\_\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仟\_\_\_\_\_\_\_\_\_佰\_\_\_\_\_\_\_\_\_拾\_\_\_\_\_\_\_\_\_万\_\_\_\_\_\_\_\_\_仟\_\_\_\_\_\_\_\_\_佰\_\_\_\_\_\_\_\_\_拾\_\_\_\_\_\_\_\_\_元整)。

以上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四项。

第四条手续的办理

乙方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办理\_\_\_\_\_\_\_\_\_手续，并将原所有、使用的所列项目完整地交给甲方，甲方应派员验收。验收中如发现与所列项目不符时，对意外情况，乙方应向甲方如实说明情况;对因乙方过错而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第五条结算方式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结算，按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缴使用管理办法》和\_\_\_\_\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_\_\_\_市(县)政府的有关规定，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到甲方所在地办理。

第六条减免公、余粮交售任务

甲乙双方按照\_\_\_\_\_\_\_\_\_人民政府的规定，根据被征土地的亩数，向\_\_\_\_\_\_\_\_\_人民政府呈递减免公、余粮交售任务的申请报告。实际减免量，以\_\_\_\_\_\_\_\_\_人民政府的批文为准。

第七条安置办法

乙方因被征用土地造成农业剩余劳力，甲方应向有关单位联系，采取以下第\_\_\_\_\_\_\_\_\_项办法解决：

1、发展农业生产。

(1)甲方协助乙方改良土壤，兴修水利，改善耕作条件;

(2)在可能和合理的条件下，经县、市土地管理机关批准，适当开荒，扩大耕种面积;

(3)也可由甲方结合工程施工帮助造地，但要从安置补助费中扣除甲方的资助费用。

2、发展社队工副业生产。

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条件下，甲方帮助乙方因地制宜，兴办对国计民生有利的工副业和服务性事业，但要从安置补助费中扣除甲方的资助费用。

3、迁队或并队。

(1)土地已被征完或基本征完的生产队，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组织迁队;

(2)也可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与附近生产队合并，甲方要积极为乙方迁队或并队创造条件。

乙方用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兴建生产生活设施所需建设物资，乡村能够解决的，由乡村自行解决;乡村不能解决的，由当地政府协助解决;地方无法解决的少数统配部管物资，经县(或市)土地管理机关审查核实后，由甲方随同建设项目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分配，物资价款由乙方支付。

第八条青苗的种植和收获

1、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告知所属村民不得在征用土地内种植作物，不得砍伐林木和损坏其它附着物，有违反者，乙方必须赔偿甲方的损失。经甲方同意在征地上种植作物的，乙方应统一安排，不得逾期。

2、甲方征用土地上有青苗的，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应当等待乙方收获，不得铲毁;凡在当地一个耕种收获期内尚不要使用的土地，甲方应当与乙方签订协议，允许乙方耕种。

第九条征用土地的使用

1、乙方在本合同订立后需在征用土地上架设电线、兴修沟渠等，应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在不影响建设工程的前提下动工，否则按侵犯公有财产报请有关机关处理。

2、甲方已征用二年还不使用的土地(铁路沿线以及因安全防护等特殊需要，符合国家规定的留用土地，不得视为征而未用的土地)，除经原批准征地的机关同意延期使用的土地外，当地县(或市)人民政府有权收回处理，甲乙方均不得擅自侵占或处理。

第十条逾期支付补偿的责任

甲方如逾期不向乙方支付征地的各种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乙方可凭本合同正本申请建设银行从甲方银行帐户内拨付，并可请求甲方按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偿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工程临时用地

1、甲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建设材料堆场、运输通路和其它临时设施的，应当尽量在征地范围内安排。

2、确实需要另行增加临时用地的，由甲方向原批准工程项目用地的主管机关提出临时用地数量和期限的申请，经批准后，同乙方签订临时用地协议，并按乙方前三年土地平均年产值逐年给予补偿。

3、甲方在临时用地上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4、甲方使用期满，应当恢复乙方土地的耕种条件，及时归还乙方，或按恢复土地耕种条件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十二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四条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五条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七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八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征地方案的批准

甲方按本协议计算的征地补偿标准据实编制征地方案，征地方案和本协议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本协议自动生效，由甲方根据实际批准征用面积一次性支付乙方征地费用。如征地方案和本协议未获批准，本协议自动失效，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并负责继续耕种。

第二十条交地的保证

征地方案和本协议批准后，并且征地费用已全部支付，乙方应在\_\_\_\_\_\_\_\_\_日内无条件地交地，并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甲方接受土地后按规定用于拟建项目建设，但因规划调整等因素，可以调整建设项目。

第二十一条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3、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_\_\_份，送\_\_\_\_\_\_\_\_\_人民政府、计委、建委、建设银行、农委\_\_\_\_\_\_\_\_\_各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集体土地征用补偿安置协议篇四**

甲方(建设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村委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政府的有关规定，就\_\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_\_\_\_市(县)\_\_\_\_\_\_\_\_\_\_\_乡(镇)\_\_\_\_\_\_\_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用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用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_\_\_\_\_平方米，四至(见绘图)，常住户口\_\_\_\_\_人(其中应安置\_\_\_\_人)，由甲方依据\_\_\_\_确认。

二、手续的办理

乙方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_\_\_\_\_日内办理\_\_\_\_\_\_\_手续，并将原所有、使用的\_\_\_\_\_\_\_\_所列项目完整地交给甲方，甲方应派员验收。验收中如发现与\_\_\_\_\_\_\_\_\_所列项目不符时，对意外情况，乙方应向甲方如实说明情况;对因乙方过错而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三、征地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费用包括 \_\_\_\_\_\_\_\_费用，以《土地管理法》第40条第2款规定为基本标准(标准的数额应具体化)。

四、补偿、安置费的结算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结算，按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缴使用管理办法》和\_\_\_\_\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_\_\_\_市(县)政府的有关规定，在\_\_\_\_\_\_年\_\_\_\_\_月\_\_\_\_日前到甲方所在地办理。

五、违约责任

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元人民币，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六、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1

被征用土地有关证件\_\_\_\_件，其中土地所有权证，编号为\_\_\_\_\_;土地所有权证，编号为\_\_\_\_\_\_\_\_\_\_。

**集体土地征用补偿安置协议篇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_建设单位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政府的有关规定，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乡(镇)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用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用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平方米，四至(见附图)，常住户口人(其中应安置人)，由甲方依据确认。

二、手续的办理

乙方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日内办理手续，并将原所有、使用的所列项目完整地交给甲方，甲方应派员验收。验收中如发现与所列项目不符时，对意外情况，乙方应向甲方如实说明情况;对因乙方过错而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三、征地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费用包括费用，以《土地管理法》第40条第2款规定为基本标准(标准的数额应具体化)。

四、补偿、安置费的结算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结算，按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缴使用管理办法》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政府的有关规定，在年月日前到甲方所在地办理。五、违约责任

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元人民币，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六、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_\_\_\_

**集体土地征用补偿安置协议篇六**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征用方)：\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乙方(被征用方)：\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_\_\_\_\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_\_\_\_市(县)政府的有关规定，就\_\_\_\_\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_\_\_\_市(县)\_\_\_\_\_\_\_\_\_乡(镇)\_\_\_\_\_\_\_\_\_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征用土地数量及方位

1、甲方征用乙方土地共\_\_\_\_\_\_\_\_\_亩，其中，稻田\_\_\_\_\_\_\_\_\_亩，水塘\_\_\_\_\_\_\_\_\_亩，菜地\_\_\_\_\_\_\_\_\_亩，坡地\_\_\_\_\_\_\_\_\_亩，宅基地\_\_\_\_\_\_\_\_\_亩，林木\_\_\_\_\_\_\_\_\_亩，共有树木\_\_\_\_\_\_\_\_\_株。

2、所征土地东起\_\_\_\_\_\_\_\_\_，南起\_\_\_\_\_\_\_\_\_，西起\_\_\_\_\_\_\_\_\_，北起\_\_\_\_\_\_\_\_\_。

第二条征用土地的各类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1、根据\_\_\_\_\_\_\_\_\_省(或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关于征用土地的补偿规定，各类耕地(包括菜地)按该地年产值的\_\_\_\_\_\_\_\_\_倍(一般为该耕地年产值的三至六倍)补偿。征用无收益的土地，不予补偿。(征用园地、鱼塘、藕塘、苇塘、宅基地、林地、牧场草原等的补偿标准，按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制定的办法执行;征用城市郊区的菜地，还应按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向国家缴纳新菜地开发基金。)

2、根据\_\_\_\_\_\_\_\_\_省(或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的规定，所征土地上的青苗按该地年产值的\_\_\_\_\_\_\_\_\_%补偿，所征土地上的水井、林木、水塘等附着物按\_\_\_\_\_\_\_\_\_办法补偿。房屋的补偿办法另订拆迁合同。乙方人员在开始协商征地方案以后抢种的作物、树木和抢建的设施，甲方一律不予补偿。

3、各类耕地的年产值按耕地被征用前三年的平均年产量和国家规定的价格核定，稻田按平均亩产大米为\_\_\_\_\_\_\_\_\_公斤，每公斤计价\_\_\_\_\_\_\_\_\_元，年产值每亩核定为\_\_\_\_\_\_\_\_\_元;旱地按平均亩产玉米(或小麦)\_\_\_\_\_\_\_\_\_公斤，每公斤计价\_\_\_\_\_\_\_\_\_元，年产值每亩核定为\_\_\_\_\_\_\_\_\_元;菜地按平均亩产大白菜\_\_\_\_\_\_\_\_\_公斤计算，每公斤计价\_\_\_\_\_\_\_\_\_元，年产值每亩核定为\_\_\_\_\_\_\_\_\_元。

4、根据《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规定，乙方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按征地前农业人口和耕地面积的比例及征地数量计算，共计\_\_\_\_\_\_\_\_\_人;甲方对乙方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按所征耕地每亩产值的二至三倍计算(年产值按被征用前三年的平均年产量和国家规定的价格计算，但每亩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最高不得超过其年产值的十倍);征用宅基地不付安置补助费(征用园地、鱼塘、藕塘、林地、牧场、草原等土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省、市、自治区政府的标准计算)。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实地勘验征用地界、定立永久性界桩后\_\_\_\_\_\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或商定于某段时期内几次)支付全部各类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共\_\_\_\_\_\_\_\_\_元(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不得超过被征土地年产值的二十倍)，付款均通过建设银行转帐托付。

第三条补偿费用计算

┌──────┬─────────┬─────────┬─────────┐

││一级区片│二级区片│三级区片│

│├───┬─────┼───┬─────┼───┬─────┤

│地类│面积(│补偿标准│面积(│补偿标准│面积(│补偿标准│

││公顷)│(万元/公 │公顷)│(万元/公 │公顷)│(万元/公 │

│││顷)││ 顷) ││顷)│

├──────┼───┼─────┼───┼─────┼───┼─────┤

│耕地、园地、│││││││

│农水、养殖用│││││││

│地、建设用地│││││││

├──────┼───┼─────┼───┼─────┼───┼─────┤

│林地、未利用│││││││

│地│││││││

├──────┼───┴─────┼───┴─────┼───┴─────┤

││四级区片│五级区片│ 合计 │

│├───┬─────┼───┬─────┼───┬─────┤

│地类│面积(│补偿标准│面积(│补偿标准│面积(│补偿标准│

││公顷)│(万元/公 │公顷)│(万元/公 │公顷)│(万元)│

│││顷)││ 顷) │││

├──────┼───┼─────┼───┼─────┼───┼─────┤

│耕地、园地、│││││││

│农水、养殖用│││││││

│地、建设用地│││││││

├──────┼───┼─────┼───┼─────┼───┼─────┤

│林地、未利用│││││││

│地│││││││

└──────┴───┴─────┴───┴─────┴───┴─────┘

以上合计，甲方共应支付乙方征地总费用为\_\_\_\_\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仟\_\_\_\_\_\_\_\_\_佰\_\_\_\_\_\_\_\_\_拾\_\_\_\_\_\_\_\_\_万\_\_\_\_\_\_\_\_\_仟\_\_\_\_\_\_\_\_\_佰\_\_\_\_\_\_\_\_\_拾\_\_\_\_\_\_\_\_\_元整)。

以上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四项。

第四条手续的办理

乙方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办理\_\_\_\_\_\_\_\_\_手续，并将原所有、使用的所列项目完整地交给甲方，甲方应派员验收。验收中如发现与所列项目不符时，对意外情况，乙方应向甲方如实说明情况;对因乙方过错而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第五条结算方式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结算，按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缴使用管理办法》和\_\_\_\_\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_\_\_\_市(县)政府的有关规定，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到甲方所在地办理。

第六条减免公、余粮交售任务

甲乙双方按照\_\_\_\_\_\_\_\_\_人民政府的规定，根据被征土地的亩数，向\_\_\_\_\_\_\_\_\_人民政府呈递减免公、余粮交售任务的申请报告。实际减免量，以\_\_\_\_\_\_\_\_\_人民政府的批文为准。

第七条安置办法

乙方因被征用土地造成农业剩余劳力，甲方应向有关单位联系，采取以下第\_\_\_\_\_\_\_\_\_项办法解决：

1、发展农业生产。

(1)甲方协助乙方改良土壤，兴修水利，改善耕作条件;

(2)在可能和合理的条件下，经县、市土地管理机关批准，适当开荒，扩大耕种面积;

(3)也可由甲方结合工程施工帮助造地，但要从安置补助费中扣除甲方的资助费用。

2、发展社队工副业生产。

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条件下，甲方帮助乙方因地制宜，兴办对国计民生有利的工副业和服务性事业，但要从安置补助费中扣除甲方的资助费用。

3、迁队或并队。

(1)土地已被征完或基本征完的生产队，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组织迁队;

(2)也可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与附近生产队合并，甲方要积极为乙方迁队或并队创造条件。

乙方用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兴建生产生活设施所需建设物资，乡村能够解决的，由乡村自行解决;乡村不能解决的，由当地政府协助解决;地方无法解决的少数统配部管物资，经县(或市)土地管理机关审查核实后，由甲方随同建设项目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分配，物资价款由乙方支付。

第八条青苗的种植和收获

1、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告知所属村民不得在征用土地内种植作物，不得砍伐林木和损坏其它附着物，有违反者，乙方必须赔偿甲方的损失。经甲方同意在征地上种植作物的，乙方应统一安排，不得逾期。

2、甲方征用土地上有青苗的，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应当等待乙方收获，不得铲毁;凡在当地一个耕种收获期内尚不要使用的土地，甲方应当与乙方签订协议，允许乙方耕种。

第九条征用土地的使用

1、乙方在本合同订立后需在征用土地上架设电线、兴修沟渠等，应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在不影响建设工程的前提下动工，否则按侵犯公有财产报请有关机关处理。

2、甲方已征用二年还不使用的土地(铁路沿线以及因安全防护等特殊需要，符合国家规定的留用土地，不得视为征而未用的土地)，除经原批准征地的机关同意延期使用的土地外，当地县(或市)人民政府有权收回处理，甲乙方均不得擅自侵占或处理。

第十条逾期支付补偿的责任

甲方如逾期不向乙方支付征地的各种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乙方可凭本合同正本申请建设银行从甲方银行帐户内拨付，并可请求甲方按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偿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工程临时用地

1、甲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建设材料堆场、运输通路和其它临时设施的，应当尽量在征地范围内安排。

2、确实需要另行增加临时用地的，由甲方向原批准工程项目用地的主管机关提出临时用地数量和期限的申请，经批准后，同乙方签订临时用地协议，并按乙方前三年土地平均年产值逐年给予补偿。

3、甲方在临时用地上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4、甲方使用期满，应当恢复乙方土地的耕种条件，及时归还乙方，或按恢复土地耕种条件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十二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四条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五条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七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八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征地方案的批准

甲方按本协议计算的征地补偿标准据实编制征地方案，征地方案和本协议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本协议自动生效，由甲方根据实际批准征用面积一次性支付乙方征地费用。如征地方案和本协议未获批准，本协议自动失效，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并负责继续耕种。

第二十条交地的保证

征地方案和本协议批准后，并且征地费用已全部支付，乙方应在\_\_\_\_\_\_\_\_\_日内无条件地交地，并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甲方接受土地后按规定用于拟建项目建设，但因规划调整等因素，可以调整建设项目。

第二十一条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3、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_\_\_份，送\_\_\_\_\_\_\_\_\_人民政府、计委、建委、建设银行、农委\_\_\_\_\_\_\_\_\_各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集体土地征用补偿安置协议篇七**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省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就\_\_\_\_\_\_省、\_\_\_\_\_\_\_\_\_市\_\_\_\_\_\_\_\_\_\_\_乡\_\_\_\_\_\_\_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用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用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_\_\_\_\_平方米，四至，常住户口\_\_\_\_\_人，由甲方依据\_\_\_\_确认。

二、手续的办理

乙方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_\_\_\_\_日内办理\_\_\_\_\_\_\_手续，并将原所有、使用的\_\_\_\_\_\_\_\_所列项目完整地交给甲方，甲方应派员验收。验收中如发现与\_\_\_\_\_\_\_\_\_所列项目不符时，对意外情况，乙方应向甲方如实说明情况;对因乙方过错而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三、征地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费用包括\_\_\_\_\_\_\_\_费用，以《土地管理法》第40条第2款规定为基本标准。

四、补偿、安置费的结算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结算，按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缴使用管理办法》和\_\_\_\_\_\_\_\_\_省、\_\_\_\_\_\_\_\_\_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在\_\_\_\_\_\_年\_\_\_\_\_月\_\_\_\_日前到甲方所在地办理。

五、违约责任

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元人民币，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六、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集体土地征用补偿安置协议篇八**

甲方：\_\_\_\_\_\_\_\_居委会四组农户

乙方：\_\_\_\_\_\_\_\_

为了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和公益事业建设，改善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依据(\_\_\_\_\_\_\_\_政发[\_\_\_\_\_\_\_\_]\_\_\_\_号)《关于\_\_\_\_\_\_\_\_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精神，在\_\_\_\_\_\_\_\_镇\_\_\_\_\_\_\_\_居委会四组部分农户，征用土地扩建\_\_\_\_\_\_\_\_\_\_\_\_变电所及城建建设，经甲乙双方同意达成如下意见：

一、征用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时间为\_\_\_\_年;

二、被征用农户面积为\_\_\_\_\_\_\_\_亩;

三、付款方式为一次性补偿。按照\_\_\_\_\_\_\_\_省\_\_\_\_\_\_\_\_(\_\_\_\_\_\_\_\_年\_\_\_\_号)文件精神执行;

注：征用土地为\_\_\_\_\_\_\_\_元每亩。

四、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后，甲方不得干扰乙方正常施工，不得无理取闹，如甲方组止、破坏，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文明施工，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鉴证方一份，甲乙双方同意后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

鉴证方签章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集体土地征用补偿安置协议篇九**

甲方

乙方

为了加快发展，加大招商引资的力度，促进企业规模膨胀，壮大集体经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征用土地位置及面积。

征用地块位于谭家铺村西北侧，原谭家铺砖厂。(详见附图)征用面积33300平方米(合50亩)以实际测量为准。

二、征用土地费用：

1、所征用土地补偿费为每亩地4万元，总计200万元。

2、地上附着物由甲方负责清理，甲方清理完毕后交于乙方。

三、征地费用付款时间:

该协议签订后，甲方开始清理地上物，春节前将地上物清理完毕交于乙方，乙方在签订协议后三日内支付给甲方总征地款内的70万元，甲方用该款修建厂区东侧道路，待甲方修建完毕后，乙方再支付给甲方总征地款的70万元，剩余款项待甲方配合乙方将厂区建成后，乙方将余款全部支付给甲方。

四、在同等条件和同等价格下，乙方优先安排甲方人员到企业就业。

五、乙方可独立选择施工单位建设，甲方不得干涉，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建筑管理及其他各种费用。

六、甲方要在用水、用电、排水等方面提供方便，并在签订协议之日起10日内清理完附着物。乙方积极筹措资金，抓紧开工建设。

七、乙方税务登记证必须到当地税务局办理，必须依法经营，照章纳税。

八、甲方应该保证乙方所征用土地的合法使用权，乙方申请办理新的公司注册前，先以个人签订该协议，待公司注册完毕后，甲、乙双方重新签订征地协议，协议内容不变，此前协议作废。

九、协议签订即行生效。在乙方履行协议的前提下，甲方无条件的与乙方办理所涉土地交接手续。甲方确保所涉土地无其他权属争议;并确保无条件的配合乙方针对所涉土地办理合法的国家出让或划拨手续。

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集体土地征用补偿安置协议篇十**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甲方(征用方)：\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被征用方)：\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_\_\_\_\_\_\_\_\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_\_\_\_\_\_\_\_市(县)政府的有关规定，就\_\_\_\_\_\_\_\_\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_\_\_\_\_\_\_\_市(县)\_\_\_\_\_\_\_\_\_\_\_\_\_乡(镇)\_\_\_\_\_\_\_\_\_\_\_\_\_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征用土地数量及方位

1、甲方征用乙方土地共\_\_\_\_\_\_\_\_\_\_\_\_\_亩，其中，稻田\_\_\_\_\_\_\_\_\_\_\_\_\_亩，水塘\_\_\_\_\_\_\_\_\_\_\_\_\_亩，菜地\_\_\_\_\_\_\_\_\_\_\_\_\_亩，坡地\_\_\_\_\_\_\_\_\_\_\_\_\_亩，宅基地\_\_\_\_\_\_\_\_\_\_\_\_\_亩，林木\_\_\_\_\_\_\_\_\_\_\_\_\_亩，共有树木\_\_\_\_\_\_\_\_\_\_\_\_\_株。

2、所征土地东起\_\_\_\_\_\_\_\_\_\_\_\_\_，南起\_\_\_\_\_\_\_\_\_\_\_\_\_，西起\_\_\_\_\_\_\_\_\_\_\_\_\_，北起\_\_\_\_\_\_\_\_\_\_\_\_\_。

第二条征用土地的各类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1、根据\_\_\_\_\_\_\_\_\_\_\_\_\_省(或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关于征用土地的补偿规定，各类耕地(包括菜地)按该地年产值的\_\_\_\_\_\_\_\_\_\_\_\_\_倍(一般为该耕地年产值的三至六倍)补偿。征用无收益的土地，不予补偿。(征用园地、鱼塘、藕塘、苇塘、宅基地、林地、牧场草原等的补偿标准，按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制定的办法执行;征用城市郊区的菜地，还应按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向国家缴纳新菜地开发基金。)

2、根据\_\_\_\_\_\_\_\_\_\_\_\_\_省(或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的规定，所征土地上的青苗按该地年产值的\_\_\_\_\_\_\_\_\_\_\_\_\_%补偿，所征土地上的水井、林木、水塘等附着物按\_\_\_\_\_\_\_\_\_\_\_\_\_办法补偿。房屋的补偿办法另订拆迁合同。乙方人员在开始协商征地方案以后抢种的作物、树木和抢建的设施，甲方一律不予补偿。

3、各类耕地的年产值按耕地被征用前三年的平均年产量和国家规定的价格核定，稻田按平均亩产大米为\_\_\_\_\_\_\_\_\_\_\_\_\_公斤，每公斤计价\_\_\_\_\_\_\_\_\_\_\_\_\_元，年产值每亩核定为\_\_\_\_\_\_\_\_\_\_\_\_\_元;旱地按平均亩产玉米(或小麦)\_\_\_\_\_\_\_\_\_\_\_\_\_公斤，每公斤计价\_\_\_\_\_\_\_\_\_\_\_\_\_元，年产值每亩核定为\_\_\_\_\_\_\_\_\_\_\_\_\_元;菜地按平均亩产大白菜\_\_\_\_\_\_\_\_\_\_\_\_\_公斤计算，每公斤计价\_\_\_\_\_\_\_\_\_\_\_\_\_元，年产值每亩核定为\_\_\_\_\_\_\_\_\_\_\_\_\_元。

4、根据《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规定，乙方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按征地前农业人口和耕地面积的比例及征地数量计算，共计\_\_\_\_\_\_\_\_\_\_\_\_\_人;甲方对乙方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按所征耕地每亩产值的二至三倍计算(年产值按被征用前三年的平均年产量和国家规定的价格计算，但每亩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最高不得超过其年产值的十倍);征用宅基地不付安置补助费(征用园地、鱼塘、藕塘、林地、牧场、草原等土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省、市、自治区政府的标准计算)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集体土地征用补偿安置协议篇十一**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因甲方生产需要占用乙方土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甲方占用的 地，按松桃县政府通过的【20xx】10号文件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地标准为 元;

二、乙方自愿将(地名) 的 地，面积 ，有偿转让给甲方用于堆沙、建房、修路等;

三、一次性转让金额： 元，大写金额： ;

四、转让期限自 年 月 日起长期使用至杨家湾锰矿开采结束为止，公司不得转给其他人，且归乙方所有，在转让其间，甲方有权依法使用上述土地，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干涉;

五、乙方将其所辖地块转让给甲方后，应协助甲方做好相关工作，包括界限、勘定及维护，阻止其他人侵入所辖地块，若该地块转让前乙方与他人有任何纠纷或矛盾，乙方应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六、乙方代表声明赵家沟村委授权其签署本协议，且已完全了解本协议的内容，若无权签署本协议，乙方代表应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保证本协议得以完全履行，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赵家沟村委一份，存档一份经双方签字生效，甲乙双方不得违约，否则按合同法处理。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集体土地征用补偿安置协议篇十二**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_\_\_\_\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_\_\_\_市(县)政府的有关规定，就\_\_\_\_\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_\_\_\_市(县)\_\_\_\_\_\_\_\_\_乡(镇)\_\_\_\_\_\_\_\_\_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用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用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四至(见绘图)，常住户口\_\_\_\_\_\_\_\_\_人(其中应安置人)，由甲方依据确认。

二、手续的办理

乙方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办理\_\_\_\_\_\_\_\_\_手续，并将原所有、使用的所列项目完整地交给甲方，甲方应派员验收。验收中如发现与所列项目不符时，对意外情况，乙方应向甲方如实说明情况;对因乙方过错而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三、征地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费用包括\_\_\_\_\_\_\_\_\_费用，以《土地管理法》第40条第2款规定为基本标准(标准的数额应具体化)。

四、补偿、安置费的结算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结算，按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缴使用管理办法》和\_\_\_\_\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_\_\_\_市(县)政府的有关规定，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到甲方所在地办理。

五、违约责任

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人民币，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六、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附件

附件1被征用土地有关证件\_\_\_\_\_\_\_\_\_件，其中土地所有权证，编号为\_\_\_\_\_\_\_\_\_;土地所有权证，编号为\_\_\_\_\_\_\_\_\_。

附件2地理位置图(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